

盐城工学院文件

盐工发〔2016〕63号

关于印发《盐城工学院 教师培训与研修工作规程》等文件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师培训与研修工作规程》《盐城工学院新教师培训实施细则》《盐城工学院教师境外研修工程实施办法》已经2016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盐城工学院

2016年11月7日

盐城工学院教师培训与研修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学校教师培训与研修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江苏省高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学校教师培训与研修是为教师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而进行的继续教育。

第三条 学校教师培训与研修工作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多种形式并举；强化计划性和针对性，确保质量。

第四条 学校教师培训与研修以提高教师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为主，全面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能力。

第五条 学校培训与研修对象以新教师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新教师培训是为了提高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与研修是为了提高教学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造就学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从而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章 培训与研修的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负责全校教师培训与研修规划的制定、组织与实施。各教学、科研单位配合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的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制定教师培训与研修规划和政策；

（二）运用正确的政策导向，合理引入竞争机制，调动和提高教师的积极性；

（三）明确各教学、科研单位教师培训与研修工作责任，并纳入对其工作实绩的考核；

（四）制定培训与研修工作考核办法，对教师培训与研修效果进行考核；

（五）关心外出培训与研修教师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积极配合接受单位做好工作，使其顺利完成培训与研修任务。

第八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的职责是：

（一）根据专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制定本单位教师培训及研修计划；

（二）关注教师校外研修进展，帮助教师解决校外研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三）协助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做好本单位教师培训考核工作。

第三章 培训及研修的主要形式

第九条 根据教师入职工作时间的不同，确定培训与研修的形式和规范。

第十条 新教师培训。以教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教育和教学实践为主，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岗前培训。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概论、教育法教程等内容，由省教育厅集中培训；

（二）教学基本能力培训。按照助教岗位职责要求，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的培训，由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组织。

第十一条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训与研修。工作三年以上的教师，培训与研修内容以增加和扩展专业基础知识、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为主，同时注重教育科学理论学习和教学实践研究、注重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以提高教学水平为内容的骨干教师进修班、短期培训班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任课教师可选派出国进行教学研修；

（二）以课程和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为内容的讲座和短期研讨班；

（三）以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为内容的国内访学或高级研讨班；

（四）以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国际竞争力为目标的境外研修，包括学校、省、国家公派的境外研修；

（五）以提高外语水平为目标的外语培训。

第十二条 专项能力培训。社会实践能力培训由教务处组织，辅导员业务能力培训由学生处组织。

第四章 培训与研修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对参加培训与研修的教师进行考核及鉴定，并记入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职称晋升、奖惩评优等方面的依据。

(一) 岗前培训由省教育厅考核;

(二) 新教师教学基本能力培训由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负责考核;

(三) 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与研修由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共同考核;

(四) 社会实践能力培训由教务处考核, 辅导员业务能力培训由学生处考核。

第十四条 为保证培训与研修计划的落实, 保障教师权利, 对按计划已安排的培训与研修任务, 各教学、科研单位和教师不得取消或变更。如因特殊情况, 需调整培训与研修安排,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学校视不同情况, 给予必要的处理:

(一) 岗前培训与教学基本能力培训不合格者, 不予申报高校教师资格和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 教师参加半年以上(含半年)培训与研修, 回校考核不合格者, 不予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资格;

(三) 教师参加培训与研修, 未完成学校规定的任务、擅自变更培训与研修计划或未履行完学校合同即调离、辞聘或辞职的, 学校视情况要求教师部分或全部返还培训与研修费;

(四) 培训与研修期间, 教师违反学校纪律和有关规定, 造成恶劣影响的, 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五) 赴境外研修人员, 在境外研修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按有关法律与规定处理。

第五章 培训与研修的保障和待遇

第十六条 新教师入职第1年，除完成培训任务外，还应承担一定的助教（含理论、实验及实习等）及科研工作，由所在单位安排及考核。考核合格，学校给教师所在单位补贴一定的编制，博士学位入校补贴1个编制，硕士学位入校补贴0.5个编制。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公派境外研修人员，按研修时间折合编制补贴到教师所在单位；因研修需要申请延期的，按学校批准延期时间，追加相应的补贴编制。

第十八条 参加校外培训与研修的教师，学习费用及往返一次的差旅费用由学校支付；工资、津贴、福利等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参加学校公派境外研修教师的生活补贴，参照《盐城工学院教师境外研修工程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解释权属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盐城工学院新教师培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新教师培训工作，提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教师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教学基本能力培训。

第三条 新教师是指每年新选聘和调入我校的教师。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免训（新教师免训申请表见附件1）：

（一）已获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新教师不参加岗前培训，但须参加教学基本能力培训；

（二）已获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高校教学经历的新教师，经学校组织试讲考核合格，只须参加校情与政策培训。

第二章 培训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负责新教师培训工作，包括：

（一）负责新教师岗前培训的网络报名、免训免修资格审核、教材发放、培训过程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制定教学基本能力培训计划和考核标准，组织安排培训理论课程模块、教学沙龙和培训考核，督查教学实践训练。

第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配合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做好培训相关工作，包括：

（一）协助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做好岗前培训组织、培训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教学基本能力实践训练环节，为参加教学基本能力培训的新老师安排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督

查新教师参训过程、配合做好培训考核工作；

(三)合理安排新教师工作任务,确保新老老师全程参加培训活动。

第三章 培训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岗前培训

新教师岗前培训是由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教育理论培训,每年秋学期举办,培训内容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概论、教育法教程等课程。培训结束,由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考核。

第七条 教学基本能力培训

教学基本能力培训分为理论课程、教学沙龙和教学实践训练三部分。

(一)理论课程: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聘请校内外专家授课或组织网络课程学习,包括校情与政策、教学基本技能、现代教学技术应用、教学研究与应用、职业生涯、专题讲座、教学示范课等。

(二)教学沙龙: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单独或与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共同组织,围绕设定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研究和拓展活动。

(三)教学实践训练:指教学(含毕业设计)基本技能的训练,分为三种形式:

1. 专业系教研活动:新教师应尽快融入专业系,积极参加专业系的教研活动,养成团队协作意识。

2. 助教和课程观摩:新教师以助教身份进入导师课堂学习,听课学时数应不少于 32 学时;观摩课程不少于二门,观摩学时数不限(新教师担任助教工作申请表见附件 2)。

3. 教学初体验:新教师以小组为单位开展“教学初体验”微型教学活动,选择 15 分钟的课程内容,围绕该内容撰写课程教案、制作课

程 PPT 并录制讲课视频，在小组范围内展示、研讨、完善。

第四章 培训考核与奖惩

第八条 岗前培训考核

每年 12 月，教师完成规定岗前培训的课程学习后，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颁发合格证书；考试不合格者可以参加下年度补考。

第九条 教学基本能力考核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于每年 6 月组织教学基本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由学校颁发合格证书。考核包括三个方面：

1. 讲课。讲课内容应与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相关，讲课时间为 30 分钟，由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听课、评课。

2. 考试。考试内容为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

3. 教学材料。教学材料包括“教学实践训练记载簿”和教学初体验活动中形成的教案、课程 PPT、讲课视频等，由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教学基本能力考核成绩优异、被评为“优秀学员”者，可免于开课试讲；学校对“优秀学员”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十一条 岗前培训和教学基本能力培训考核成绩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岗前培训和教学基本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报高校教师资格和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新教师免训申请表

所在院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学位		职称及时间		所在学科 及研究方向	
申请免训项目					
教师资格证 获得时间					
高校教学经历					
院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教师个人、教师所在单位、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分别存档。

附件 2:

新教师担任助教工作申请表

所在院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学位		职称及时间		所在学科及研究方向	
担任助教工作课程的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学分/学时			
导师所在部门		导师姓名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辅修				
观摩课程的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1		学分/学时			
任课教师所在部门		任课教师姓名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辅修				
课程名称 2		学分/学时			
任课教师所在单位		任课教师姓名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辅修				
新任教师担任助教/观摩课程工作计划 (含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等内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部审批意见: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教师个人、教师所在单位、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分别存档。

盐城工学院教师境外研修工程实施办法

一、境外研修的目的和选派原则

(一) 境外研修的目的

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造就学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从而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

(二) 境外研修选派的原则

1. 按需有序的原则。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规划的整体要求，将教师境外研修纳入到师资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之中；

2. 选优培优的原则。优先选派业绩突出的中青年教师，使之成为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中坚力量；

3. 学用一致的原则。教师境外研修内容应有利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的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

4. 契约管理的原则。拟派境外研修人员须与学校签订为期 3 年的服务协议,违约赔偿；

5. 逐级申报的原则。按学校、省、国家公派顺序逐级申报遴选，无特殊情况不得越级申报；

6. 机会均等的原则。已有境外研修经历的人员，回校工作未满 5 年的原则上不再选派；已获得境外研修资格但未按期执行的人员，三年内不再选派。

二、境外研修的层次、类别、期限与申报条件

(一) 境外研修的层次

境外研修的层次有三级：学校公派、省公派和国家公派。

1. 学校公派指由学校选派，并提供资助的出国类型；
2. 省公派指由江苏省政府等机构选派，并提供资助的出国类型，目前是指优秀中青年教师项目和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
3. 国家公派指由国家选派，并提供资助的出国类型，目前是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

（二）境外研修的项目、类别与期限

项目	类别	研修期限（月）
学校公派	中外合作办学	6-12
	国外访问学者	6-12
省优秀 中青年教师	中青年骨干教师	12
	团队研修	6
省政府留学 奖学金	访问学者	3-12（文科、管理、外语类不超过6个月）
	高级研修	1-3
	课题组研修	1-3
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	访问学者	3-12
	博士后	6-24

注：1. 不在上述类别的出国交流活动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国家、省级研修类别与期限按当年国家、省文件执行。

（三）境外研修的申报条件

申请境外研修的教师必须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为人诚信，爱岗敬业；具有学成报效祖国和继续服务学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符合出国（境）的有关规定。

1. 学校公派申报条件

（1）在校工作2年以上，年龄55周岁以下，应具有硕士学位且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申请前一年度或前一个聘期考核合格，原则上应主持在研

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外语水平要达到省公派的外语条件或参加学校外语培训且考核合格；

（4）申请的境外研修高校原则上应为世界排名前 200 强或者学科世界排名前 100 强。

2. 省、国家公派申报条件

参照当年省、国家公派赴境外研修申报条件。

三、境外研修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荐选

由个人或学科带头人向所在院（部）提交境外研修自荐或推荐报告。

（二）院（部）遴选

院（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院（部）境外研修规划确定拟派人选，由申请人填写《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申请表》（见附件 1），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

（三）部门会审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会同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科技产业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与合作教育处等职能部门进行会审，确定拟派人员或拟上报人员。

（四）学校审批

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派出人员或上报人员。

四、境外研修离校程序

（一）签订协议

除与上级部门单独签订合同、协议外，所有人员离校前，均须与学校签订《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协议书》（见附件 2），明确双方的责

任、权利和义务。

（二）办理离境手续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教育处协助境外研修人员办理政府批件等离境相关手续。出国（境）三个月及以上人员在出国（境）前必须到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备案，否则其境外研修经历不予认可。

（三）办理借款

研修人员向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提交《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协议书》和《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人员信息备案表》（见附件 3）、签证复印件、保证金交纳证明后，方可办理借款。

（四）出国前谈话

境外研修人员离境前，所在院（部）应安排专门谈话，明确研修任务、预期成果、出国（境）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

五、境外研修期间的管理

（一）境外研修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外事规定和纪律，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管理，不得做任何有损于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同时要自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如违反纪律，给国家和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不能圆满完成研修任务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境外研修人员一般不得改变研修计划和研修任务，不得延长研修期限。境外研修人员确因研修需要必须延长研修期限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填写《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人员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4），经所在院（部）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原批准研修期限，研修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行中止研修返校

或逾期未返校按违约处理。

(三) 境外研修人员在国外期间应经常保持与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及所在单位联系，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研修地，每月填写《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月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5)，电子档分别报送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和所在单位。

六、境外研修期间的待遇

(一) 报销相关费用

1. 获批境外研修人员的外语培训费、培训差旅费、考试费在培训合格后由学校给予报销。

2. 国(省)公派境外研修人员在国(省)财政的资助基础上，学校给予 20% 以内的经费配套，用于支付国内外差旅费、护照签证费和公证费等费用。

(二) 提供研修经费

1. 学校公派的境外研修人员由学校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一类地区 10 万元/年，二类地区 8 万元/年(地区分类参照江苏省标准)。具有人才工程经费的省级以上学科、科研平台和专业平台，承担上述标准的 70%，其他学科和专业研修费用由学校承担。

2. 国(省)公派境外研修人员由国(省)财政资助；

3. 国家公派人员的资助标准低于省政府标准的，其不足部分则由学校参照省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补足。

(三) 保留工资待遇

经学校研究同意并履行境外研修协议的人员在其出国(境)期间，国内工资及其它待遇照常发放，并且补贴相应的教学编制。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延长时间在国(境)外逗留者，国内工资及其他待遇不予发

放，同时不再补贴教学编制。

七、境外研修考核及后期支持

（一）研修考核

1. 返校考核

境外研修人员须在返校 1 个月内向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提交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研修费用报销：

（1）听课证明：研修达 6 个月者研修期间至少听 1 门课，且听课不少于 20 节，提供外方学校出具的证明；研修达 12 个月者研修期间至少听 2 门课，且每门课听课不少于 20 节，提供外方学校出具的证明。

（2）教学调研报告：介绍研修高校教育教学的基本情况。

（3）学术研修总结：总结研修期间科研情况，提供外方导师出具的参与其科研项目证明，填写《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6）。

（4）学术报告证明：研修人员返校后 1 个月内，在全校范围内举办 1 次学术报告或讲座。

（5）提供护照出入境记录页的复印件，自出境之日起至返校仅可往返一次。

2. 后续考核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及所在院（部）对境外研修人员进行后续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参考依据。

（1）研修人员返校 1 年内，原则上至少开设 1 门双语或全英文授课课程。

（2）研修人员返校 1 年内，研修达 6 个月者至少发表被 SCI、EI、SSCI 或 CSSCI 收录的论文 1 篇，研修达 12 个月者至少发表被 SCI、

EI、SSCI 或 CSSCI 收录的论文 2 篇。

（二）后期资助

境外研修人员回校工作后仍与境外研修单位保持紧密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将其发展为我校研修基地的，学校按照国（省）境外研修资助标准的 20% 给予后期资助，用于研修高校教授来校进行教学、科研交流合作或其本人短期出访、参加国际会议等。

八、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按双方签订协议处理。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申请表

所在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学位		照片
来校时间		现职称及时间		所在学科及研究方向				
近三年脱产进修或出国(境)情况		申请公派途径 (在所属类别中打√)		国家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省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公派资助途径	由国家(省)财政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由国(境)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个人纵横向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学校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途径: 如需学校资助, 请填右栏			申请学校 资助额度	万元(人民币)			
拟赴国家或地区、研修高校、研修专业及出国(境)期限		出国(境)类别 (在所属类别中打√)		中外合作办学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课题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				
外语水平 (在所属类别中打√)	达到省公派外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学校外语培训且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主要业绩成果与奖励情况	(须注明申请派出的当年是否有在研项目)							
研修计划及预期目标	(可附页)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民主测评情况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审核情况	民主测评情况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协议书

甲方：盐城工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选派乙方出国（境）留学进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培养人才，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乙方以形式赴

_____留学进修，选定留学进修专业为_____，期限为_____个月。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

1. 为乙方办理出国留学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2. 乙方为甲方公派出国（境）人员，则甲方执行《盐城工学院教师境外研修工程实施办法》，待乙方归国（境）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后给予报销。
3. 为乙方保留人事关系并正常发放所有待遇，正常缴纳提供“五险一金”。
4. 乙方如无需学校资助，则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三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按出国（境）当年省政府留学奖学金标准的 10% 一次性向乙方发放出国留学服务奖励。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 乙方在国（境）外期间必须有明确的教、科研计划、任务、预

期成果，按时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预期目标，研修期满后按时回校报到。

2. 乙方在国（境）外期间应与甲方保持定期联系，汇报每月学习研修情况。

3. 乙方可将国外研修的高校或者科研机构发展为盐城工学院后续教师境外研修的基地。

4. 乙方须在返校 1 个月内向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提交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研修费用报销：

（1）听课证明：研修达 6 个月者研修期间至少听 1 门课，且听课不少于 20 节，提供外方学校出具的证明；研修达 12 个月者研修期间至少听 2 门课，且每门课听课不少于 20 节，提供外方学校出具的证明。

（2）教学调研报告：介绍研修高校教育教学的基本情况。

（3）学术研修总结：总结研修期间科研情况，提供外方导师出具的参与其科研项目证明，填写《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情况汇总表》。

（4）学术报告证明：研修人员返校后 1 个月内，在全校范围内举办 1 次学术报告或讲座。

（5）提供护照出入境记录页的复印件，自出境之日起至返校仅可往返一次。

5.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及所在院（部）对乙方进行后续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参考依据。

（1）研修人员返校 1 年内，原则上至少开设 1 门双语或全英文授课课程。

（2）研修人员返校 1 年内，研修达 6 个月者至少发表被 SCI、

EI、SSCI 或 CSSCI 收录的论文 1 篇,研修达 12 个月者至少发表被 SCI、EI、SSCI 或 CSSCI 收录的论文 2 篇。

6. 乙方结束留学研修任务后,应在甲方继续服务的实际工作年限最低为三年(脱产培训进修的时间或病事假一年内累计超过一个月时间或擅自离岗的时间不算服务期)。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承担第三条的义务或未满服务年限要求调动或辞职或离岗,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均属违约行为。乙方违约时须向甲方偿还和支付:

国家(省)或学校承担的出国留学进修的各种费用及出国期间的工资、奖励绩效、五保一金 $\times 2$ 倍 $\times \frac{3 \text{年} - \text{已服务年限}}{3 \text{年}}$

2. 如乙方逾期返校或逾期不归者,将从逾期当月起停发国内工资及校内津贴。

3. 如甲乙双方在订立此合同前已另订其他合同,且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履行完毕,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同时构成违反其他合同的约定,则相关的违约责任为本合同与其他合同之和。

第五条 如甲方未能兑现本合同的第二条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人员信息备案表

所在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学历学位		现职称 及时间				
党政职务		所在学科 及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邮 箱				
公派途径 (在所属类别中打√)		国家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省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所赴国家或地区、研修 高校、研修专业		出国(境)类别 (在所属类别中打√)		中外合作办学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课题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		
出国(境)期 限		预计离校 及返校时间		护照号码		
研修计划 及预期目标						

研修计划 及预期目标			
外语水平 (情况属实则在□内打✓)	达到省公派外语要求□ 参加学校外语培训且考核合格□		
留学进修人员的经费与待遇: 出国(境)期间的实际补助额度_____ (此栏由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填写)。			
所在院(部) 选派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党委组织部 (出国人员为 党员的须签 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人事处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国际交流与 合作教育处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教师培训与发 展中心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一式五份,此表后须附拟派往学校或科研机构接受(邀请)函复印件及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人员延期申请表

所在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现职称及时间			照片
党政职务		所在学科及研究方向			
公派途径 (在所属类别中打√)		国家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省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所赴国家或地区、研 修高校、研修专业		出国(境)类别 (在所属类别中打√)		国外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课题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 延长期限		离校及预计 返校时间		护照号码	
留学延期 目的及预 期目标					
延长期间的经费与待遇: 公派出国期间的资助经费_____补助额度_____					
延长期间的实际补助额度_____ (此栏由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填写)。					
所在院(部) 选派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培训与发展中 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长办 公会研 究意见	校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5:

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 月情况汇报表

所在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学位		现职称 及时间				
党政职务		所在学科 及研究方向				
公派途径 (在所属类别中打√)		国家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省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所赴国家 或地区		出国(境)类别 (在所属类别中打√)	国外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课题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进 修地点	原文名					
	中文名					
留学进修地主 要接待人		行政职务 及职称				
情况汇报	当月进修内容及进展情况,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下一步研修计划。					
是否达到进修 预期目标	已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相应的□内打√)					
备 注	此表电子档请在下一个一月初发送至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 spzx@ycit.cn;					

附件 6:

盐城工学院境外研修情况汇总表

所在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学位		现职称 及时间				
党政职务		所在学科 及研究方向				
公派途径 (在所属类别中打√)		国家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省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公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所赴国家或地区		出国(境)类别 (在所属类别中打√)	国外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课题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期限		离校时间		返校时间		
护照号码				有效期		
缴护照复印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人		
留学进修地点	原文名					
	中文名					
留学进修地主要 接待人				行政职务 及职称		
研修计划 及预期目标	(可附页)					
个人进修小结	(进修期间有关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附页)					
所在院(部) 考核意见	是否达到进修预期目标: 已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相应的□内打√)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部门考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 此表请在返校后一周内交所在院(部)办公室,待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至教师培训与发展中心备案; 2. 个人进修小结须附页。					